

野客叢書

宋王楙撰

第三冊

進步書局校印

野

家

之

人

也

故

不

以

野客叢書卷第十三

宋長洲王林著

解經惡穿鑿

韓退之謂論語子在回何敢歟。歟本先字。僕觀北史李虎拜迎魏帝。帝曰。朕以卿為
歎矣。曰。子在回何敢歟。乃知歎字。劉原父謂尚書愿而恭。恭疑泰字。蓋愿而加恭。則
愈拘而不和矣。豈濟其不及哉。僕觀南史顧慮字子恭。處處字士恭。則知恭字蓋古
也。郭次象謂孟子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女。少當讀如多少之少。謂人既知好
色。則慕父母之心少矣。艾言息也。如耆艾之艾。此說亦佳。然觀離騷。竦長劖兮擁幼
父。戰國策。不以子工。乃與幼父注引孟子慕少艾之語。又齊王有七孺子注云。孺子
謂幼艾美女也。又知以少艾為幼美。自古已然矣。後世解經有極佳處。然觀史傳所
引。又往往不然。似此甚多。不可殫舉。僕舊從老先生授論語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
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謂孔子每事謙遜。不應自謂人不如我好學。只移焉字
下一點於焉字上。以焉字作煙字讀。文意復別。然觀北史引此語。則曰如丘者焉。因
知後學之解聖經。正不必用意過當。為穿鑿之說。無悖於聖人經旨。斯可矣。

晉王氏數派

晉王氏最盛。然數派非一族也。僕不暇盡數。姑擇其顯然者疏之。渾濟坦之濬修之屬。皆太原之後。後漢隱士霸之後也。祥覽敦導義獻之流。皆瑯琊之裔。前漢御史大夫吉之後也。渾戎衍澄。亦瑯琊裔祥覽別派也。肅恂虔愷。蘭陵人。後漢良之後也。儀陽城人。魏修之後也。濬彝矩暢弘農人。晉王氏無慮十餘派。惟瑯琊之派最盛。王尊之孫珣珉。謚穆十三子。仕宋大顯。而慶流蕃衍。至隋及唐。有琳者。仕則天時。有璵。有搏者。亦相繼為時顯人。皆尊之適派。見於史傳者。班班可考。善乎李翰作鳳閣王侍郎傳論贊序曰。太子晉之後。有錯為魏將。翦為秦將。自秦至漢。有吉有駿。自漢至晉。有祥有覽。其正緒也。則悅洽珣珉。其旁支也。則渾戎衍經。此說正得其源流。僕袁緒出自太原。自晉避地。徙於閩中。按家譜。十世祖諱榮。仕唐為水部郎中。見閩川名士傳。七世祖諱仁憲。閩王審知辟為大理評事。不就。避於荆頭。鄉里服其節義。至今稱荆頭王家焉。

二書一意

韓退之上于襄陽書曰。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莫不有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

為之前。士之能垂休光然後世者。亦莫不有後進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為之後。莫為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為之後。雖盛而不傳。是二人者。未始不相須也。然而千百載乃一遇焉。豈上之人無可援。下之人無可推與。何其相須之殷。而相遇之疎也。其故在下之人負其能不肯讓其上。上之人負其位不肯顧其下。故高才多戚戚之窮。盛位無赫赫之光。是二者之所為皆過也。未嘗平之。不可謂上無其人。未嘗求之。不可謂下無其人。愈之誦此言久矣。未嘗敢聞於人。側聞閭下抱不世出之才云云。皇甫湜上江西李大夫書曰。居蓬衣白之士。所以勤身苦心。矻矻皇皇。出其家。辭其親。甘窮饑而樂離別者。豈有貳事哉。篤守道而求知也。有位之人。所以休聲茂功。鑠光保大。不絕勲而窮名者。亦無異術焉。樂育材而得人也。人無所知。雖賢如仲尼。窮歿而道亡。况其下者乎。未得其人。雖聖如唐堯。水不抑而凶未去。况其下者乎。故上之於人下之求知。相須若此之急。而相得若此之難者。何也。蓋以在位者居高而聽深。在下者行卑而跡賤。其事勢不同。出處相懸故也。况乎上之人負其位不肯求。下之人負其才不肯屈。此其所以相須若此之急。相得若此之難也。湜自學聖人之道。誦之於口。銘之於心。徒恨今之人。待士之分以虛華。而今之士。望人之分以豪末。上下相

鼓波流相翻。是以役役栖栖。猶鬱鬱而無語。竊以閣下以周召之才云云。二書皆用此意。

陳遵投轄

大抵觀史當逆其意。不可泥其文。如陳遵傳云。遵每大飲酒。賓客滿堂。輒閉門。取客車轔。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如傳所云。則遵閉門投轔。率以為常。何其不近人情。如此。每閉門。不放客出。可也。何至每以其轔。投井中邪。蓋投轔事。一時偶然耳。非謂其常如是也。遵間嘗因醉中留客不住。遂取客車轔。投於井中。史家紀此一事。以見遵平時好留客如此。後人不考其意。遂謂常取人車轔。投井中。如李方叔詩。可笑陳孟公。好客常投轔。何不曉事如此。

阿買

晉宋人多稱阿。如云阿戎。阿連之類。或者謂此語起於曹操。稱阿瞒。僕謂不然。觀漢武帝呼陳后為阿嬌。知此語尚矣。設謂此婦人之稱。則間以男子者。如漢嚴院碑陰。有阿奉。阿買。阿興等名。韓退之詩。阿買不識字。知阿買之語有自。

士君子立論之難

甚哉。士君子立論之難也。東坡曰。取之以仁義。守之以仁義者周。取之以詐力。守之以詐力者秦。以秦之所以取。取之以周之所以守。守之者漢也。僕謂漢取天下雖不無詐力。何嘗不以仁義。漢守天下雖不無仁義。何嘗不以詐力。宣帝嘗曰。我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此語甚當。似不若曰。雜秦周之所以取者。取之雜秦周之所以守者。守之者漢也。溫公曰。才德兼全。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為君子。才勝德為小人。僕謂聖人道化之妙。應變無方者也。豈可以才德論邪。才德兼全。固雖天然資稟甚高者能之。然在聖人似不當以是論何者。要有所局也。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已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斯可謂善論聖人矣。僕晚進寡陋。不足以窺前輩藩籬之萬一。鄙見如此。未知是否。

美事不兩全

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天下美事。安有兼得之理。夏侯嘉正喜丹竈。又欲為知制誥。嘗曰。使我得水銀銀半兩。知制誥三日。平生足矣。二願竟不遂而卒。白樂天棄冠冕而歸。鍛煉丹竈未成。除書已到。世事相妨。每每如此。蓋造化之工。不容兼取。既欲

為官。又欲為仙。安有是理邪。

夷亭之識

僕自幼嘗聞鄉中長老言。潮至夷亭出狀元不曉所謂己亥庚子連歲大旱鹹鹵之水果至崑山境上。所謂夷亭末地。是時黃由魁天下次舉。鄉中又籍籍言潮水至夷亭未以為信也。甲辰歲衛涇又魁天下。蘇之為州。自本朝開國以來。未有占大魁者而連舉預焉。甚為鄉中偉觀。僕嘗作啟賀衛魁一聯有曰。謂夷亭兩見潮水。君其應吉識而登大魁。而姑蘇連出異人。我欲作雅歌而紀盛事。蓋實錄也。

書詞輕重

無垢先生為郎曹即唯室先生通書。則曰子韶郎中老兄。及入西清。書詞之禮頃加稱官而不稱字。門人疑之。或以問唯室曰。今為天子從臣。不比向來。當還其禮。豈以故舊之私廢之。時人以為識體。僕伯祖公達與許右丞少伊有筆研之舊。洎許入政。府伯祖猶為士人書問往來不廢。俱以字稱。或謂伯祖許公隆貴母稱其字。伯祖曰不然。故舊之義。安可以窮達異之哉。然伯祖字之。而許亦不以為嫌。人嘉伯祖之不屈服。許公之有量。

新莽威斗

避暑錄載。韓王汝家有王莽銅斗。狀如勺。以今尺度之。長一尺三寸。其柄有銘曰。大
官乘輿十凍銅料。重三斤九兩。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十二月工遵造。史臣閼掾
臣岑掌。旁丞臣弘令臣相。第二十六料食器。其文如此。又觀隸釋載。新莽候鉦銘。候
鉦重五十來斤。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古工二晦造。嗚夫。放守史。凡掾太守。左丞
守令嘉掌。共上大夫闕二省。其文意亦如此。二銘甚相類。僕考新莽傳。建國八年改
天鳳。天鳳六年改地皇。莽自以土行。故以戊子代甲子。為六旬之首。冠用戊子為元。
是以每年有上戊之文。又案天鳳四年八月。莽親之南郊。鑄作威斗。威斗以五石
銅為之。若北斗。長二尺五寸。欲以厭勝衆兵。既畢。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
其用如此。後効孔仁亦曰。右杖威節。左負威斗。玉汝家所藏銅斗。正此物也。觀制度
亦相似。第尺寸差殊耳。前後所製。固自不同。又觀南史。有人開玄武湖於古冢上。得
一銅斗。有柄。文帝以訪朝士。何承天謂此亡新威斗。莽三公亡者賜之一。在家外一
在家內。時三公居江左者。惟甄邯。必邯之墓。俄啓冢。又得一斗。復有石銘。大司徒甄
邯之墓。人皆服其博識。又知當時威斗。有以賜大臣者。如此。候鉦無所考據。然不觀候

鉦銘無以驗銅料為真。新始物也。候鉦銘云重五十來斤。來字上加一點是泰。字古
人七字。有如此借用者。因知北齊文宣以七為泰而誅弟。上黨王渙其指亦有自。

漢人居喪

漢人居喪。率多以日易月。罕有終三年之制者。其制自文帝始。文帝遺詔令臣子勿久
喪。已葬則除。自後因而弗改。習以成俗。故翟方進為相。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
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然當時亦知終三年喪為盡禮。如原涉行
父喪三年。顯名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薛宣後母死。
其弟脩去官持三年喪。而宣不然。遂以不孝免。又漢碑中。有居喪二爻菲五五者。則
以為美談。如李翊費鳳之徒。以為至孝。銘為考憂釋紳。公義阜休。其見推往往如此。
則知當時丁父母憂。持三年喪者鮮矣。不特不能持三年喪。且居憂而遷除者有之。
如魯峻居母憂。自己拜議郎是也。漢人居喪大率可見。奪情廢禮。往往行之而安。其
薄甚矣。然又有過於厚者。如高陽令楊若。遭從兄憂而去官。度尚遭從父憂而解秩。
又有為其師服斬喪三年而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

漢人下語

鄒陽曰。高皇帝收敝民之倦。谷永曰。陛下當盛壯之隆。太史公年表楊惲皆曰。當盛漢之隆。班固曰。高帝行寬仁之厚。杜延年曰。晉獻被納謗之讒。申生蒙無罪之辜。枚乘曰。馬方駭鼓而驚。東方朔曰。賜清燕之閒。漢人文章有如此下諧者。似覺意疊。要不害於理。近時有直學士院制誥中用龍光之寵之語。而上不喜。以謂意重。惜當時無以此言奏之。客有言上語者。躊躇久之。謂寵字難改。僕謂求便於時。作龍光之渥為穩帖也。僕又考之。龍光二字。六經中別無出處。惟詩有之。據詩為龍乃寵字。借寵為龍耳。然漢人碑刻以龍光對言鶴鳴。是又以為龍鳳之龍矣。

弟姪獻言

兄弟之子猶子也。古人視姪以父道。曰叔父。曰大人。而事叔亦以子禮。叔姪之分。與父子同。是以後世贈言不敢施於叔父者。正懼其僭也。僕謂古人叔姪之分。雖有間而事有可告。則不可得而隱。古人叔姪之間。自有相與之至情。初不以尊卑為間者。僕觀爰蓋為吳相。臨行辭其兄子種。種謂蓋曰。吳王驕。日久國多姦。今君欲刻治。不上書告君。則利劖刺君矣。南方卑溼。君能日飲亡何。說王毋反而已。如此則幸得脫。觀此數語。斷斷乎治吳之藥石也。種為此言。不以為嫌。蓋受其說。不以為罪。蓋用

種詩。迄善於吳。此正姪規叔之一例也。唐人如沈亞之。歐陽詹。權德興之徒。皆有送
叔序。宣非祖此意乎。芮城府君為御史將行。謂文中子曰。何以贈我。子曰。清而無介。
直而無執。此又弟獻言之一例也。如柳子厚等。亦有送兄序。

游士持書干謁

今游士持朝士書。走江淮。謁州郡。往往視書之輕重而次第之。此風其來尚矣。僕觀
沈亞之集。有與路廊州一書。其間言。某自某方來。以某執事書。視書為之輕重。書多
者。館善字。飽善味。書之次者。又次之。其有無因而至者。雖辯智過人。猶以為狂。即與
偶然之輩。傲幸之徒。退栖陋室。與百姓雜處。飯惡味。且是謁閣下者。不獨盡窮餓。求
粟帛者。亦有抱其才智。求臧否於閣下。合一貫以禮。而以書不書為輕重。竊恐天下
之士。其來閣下門者。皆爭齋書為糧。受閣下之惠。而皆曰。某官之書。而禮我。何有愧
於閣下。不惟不愧。且將憤怨閣下。勞費以無益。觀亞之所言。可以見當時游謁之士。

王勃等語

王勃云。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當時以為工。僕觀駱賓王集。亦曰。斷雲
將野鶴俱飛。竹響共雨聲相亂。曰。金庭將玉露俱清。柳黛與荷細漸歇。曰。緇衣將素

履同歸廊廟與江湖齊致此類不一則知當時文人皆為此等語且勃此語不獨見於滕王閣序如山亭記亦曰長江與斜漢爭流白雲將紅塵並落歐公集古錄載德州長壽寺碑與西清詩話如此等語不一僕因觀文選及晉宋間集如劉孝標王仲寶陸士衡任彥升沈休文江文通之流往往多有此語信知唐人句格皆有自也李商隱曰青天與白水環流紅日共長安俱遠陳子昂曰殘霞將落日交暉遠樹與孤煙共色曰新交與舊識俱懽林壑共煙霞對賞

二史下即字

班馬二史下即字曰所治即上意所欲。臯予監更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予監更輕平者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雖文致法往往釋之曰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不及之即危行曰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衝命曰今單于即能前天子自將兵討即不能亟南面而臣於漢曰言無男即喜言漢達治有男即怒曰溫舒善事有勢者即無勢視之如奴曰今能入關破秦甚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曰即有緩急真可將兵曰即無事當窮究曰漢即來我即發曰即上云云大王即有周召之名似此言甚多即之為言就也亦當時史文之語助耳

丈人

今人呼丈人為泰山。或者謂泰山有丈人峯。故云據雜俎載唐明皇東封以張說為封禪使及已三公以下皆轉一品。說以壻鄭鎰官九品。因說遷五品。玄宗怪而問之。鎰不能對。黃喬綽對曰。泰山之力也。與前說不同。後山送外舅詩。丈人東南英。注謂丈人字俗以為婦翁之稱。然字則遠矣。其言雖如此而不考所自。僕觀三國志裴松之注。獻帝舅車騎將軍董向。下謂古無丈人之名。故謂之舅。按裴松之宋元嘉時人。呼婦翁為丈人。已見此時。

晉官品占田

晉平吳之後。制官品占田之法。第一品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陰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國朝近制。官品限田多寡之格。其與晉同。而較之舊制。已減半矣。

野客叢書卷第十四

宋長洲王樹著

王珪母妻識見

新唐書載王珪始隱居時與房杜善。母李嘗曰。兒必貴。然未知所與游者何如人。試與偕來。會玄齡等過其家。李闢大驚。敕具酒食。盡歡終日。喜曰。二客公輔才。汝貴不疑。杜子美送重表姪王碌詩曰。我之曾老姑爾之高祖母。爾祖未顯時歸為尚書婦。隋朝大業末。房杜俱交友。長者來在門。荒年自餬口。家貧無供給。客位但箕帚。俄頃羞顏珍寂寥。人散後。入怪鬢髮空。吁嗟為之久。自陳剪髻鬟。鬻市充杯酒。上云天下亂。宜與英俊厚。向竊窺數公。經綸亦俱有。次問最少年。蚪鬢十八九。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下云風雲合。龍虎一吟吼。願展丈夫雄。得辭兒女醜。秦王時在坐。真氣驚戶牖。及乎正觀初。尚書踐台斗。夫人常肩輿。上殿稱萬壽。六宮師柔順。法則化妃后。至尊均嫂叔。盛事傳不朽。杜詩所載。如是之詳。觀詩言房杜來沽酒留飲之意似與傳文同。然此是珪妻杜氏。非關母李氏事。前輩往往疑之。終莫能辨。或以為傳誤。僕謂觀者正不必深泥。要當兼考於理為得。傳言母李。而詩言妻杜。有以知婦姑皆賢。

其高識遠見。甚非常人所能及者。母見房叔則謂二客公輔才汝貴不疑。妻見太宗則謂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其事甚異。詩傳互相發明。皆可為據也。趙次公曰。虯髯十八九。謂太宗又曰。有虯髯公傳。僕謂引虯髯公傳誤矣。此非太宗。乃李靖所遇之人。張三郎者。所謂虯髯公者亦偉人。見隋室不靖。亦欲規圖基業。太宗既出。見其英武。為不可及。於是過海自立。為扶餘國王。其事甚明。見太平廣記。此事甚與陳希夷返華陰山意同。

賈島事衆說不同

新唐書載。賈島初為浮屠。名無本。來東都時。洛陽令禁僧午後不得出。島為詩自傷。韓愈憐之。因教其為文。遂去浮屠。舉進士。當其苦吟。雖值公卿貴人。皆不之覺。一日見京兆尹。跨驢不避。詰之久不得釋。累舉不中第。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簿。唐遺史載。賈島初赴舉在京。一日在驢上。得句云。云引手作推敲之勢。時韓退之為京兆尹。車騎方出。島不覺行至第三節。左右擁至尹前。島具道所得詩句。退之遂並轡歸。為布衣交。後累舉不第。乃為僧。號無本。居法乾寺。一日宣宗微行至寺。聞鐘樓上有吟聲。遂登樓。於島案上取詩卷覽之。島攘臂奪之曰。郎君何會此邪。宣宗既去。島知亟

謝罪。乃除遂州長江簿。後遷晉州司倉卒。故程鑄以詩悼之。有騎驢衝大尹。奪卷忤宣宗之句。撫言又載賈島太和中。嘗跨驢張蓋。橫截天街。時秋風正厲。黃葉可埽。島吟曰。落葉滿長安。求一聯不可得。不知身之所從。因衝京兆尹劉栖楚節。被繫一夕。釋之。又嘗遇武宗於定水精舍。島尤肆慢。武宗訝之初曰。令與一官。授長江簿。至晉州司倉卒。三者所載異同如此。新書謂先為浮屠。後舉進士。遺史謂後因不第乃為僧。得僧敲月下門之句。衝京尹韓退之節。撫言謂聯落葉滿長安之句。衝京尹劉栖楚節。新書謂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簿。遺史謂奪詩卷忤宣宗。除長江簿。撫言又謂肆慢武宗云云。其紛紛之論不同如是。不可曉。僕觀集中載太中八年。賜島為長江簿。墨制九十四字。若是。則島出仕於宣宗之時。似合遺史之說矣。考蘇絳所撰墓志。則曰。罹飛謗。貶授長江簿。三年秩滿。遷晉州司倉。會昌癸亥歲。終於郡官舍。歿未決。旬。又轉當州司戶。於我何有。此正與傳文所載同。要當以此為正。島死於武宗之世。不應至宣宗之時方仕。墨制疑後人所倣。以附會遺史之說不然。則太和誤為太中。亦未可知。

文帝輕信